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委政法委（县扫黑办）

乙方：兰考县众心印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项目：征集线索公告、扫黑除恶帆布袋

二、制作清单：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征集线索公告(带背胶)	4000	0.8	3200
扫黑除恶帆布袋	600	6.8	4080
合计			7280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，具体到账日期视财政拨款而定。

四、签样与校对

1、交货的产品内容以甲方经办人确认为准，材质按约定及乙方提供的样品为验收标准，并参照国家广告行业印刷质量有关规定。因甲方校对签字样发生的差错，按广告印刷业惯例由客户负责；

2、因甲方责任而须改稿时，甲方则需承担相应改版费用，并且适当延长交货时间，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交货、验货、版权归属、保密义务与责任。

品名	征集线索公告(带背胶)	张
品名	扫黑除恶帆布袋	个

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确认后7天内交货(部分货品交货期提前,具体见合同附件约定内容),如属甲方原因,需推迟制作,交货期则以实际迟天数顺延;(法定节日顺延);

如有质量问题,甲方需在签收产品时以书面形式提出,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在一周内进行调换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甲方公司所有印刷品的相关信息、资料、样板给其他单位或个人,否则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。



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,即可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;

甲方:兰考县委政法委(县扫黑办)

乙方:兰考县众心印务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5日

政法委 (扫黑办) 印刷清单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征集线索公告 (带背胶)	张	4000	0.8	3200	
扫黑除恶帆布袋	个	600	6.8	4080	
合计				7280	

乙方收到甲方收单后应立即组织印刷(部分货品外发采购), 甲方应保留原样(注: 乙方应保留原样, 以便甲方核对), 如有质量问题,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, 乙方对印刷质量负责, 乙方对印刷质量负责, 乙方对印刷质量负责。